

#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茲制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

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法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試，在六職等以上者，設典試委員會；五職等以下者，由考試院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 三 條 典試委員會，以典試委員長一人，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。

典試委員長，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呈請派任；典試委員，由考選部擬具名單，報請考試院院長核定後，呈請派任，並報考試院會議備查。

第 四 條 典試委員長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。
- 二、曾任國立研究院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士或所長三年以上者。

三、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三年以上者。

四、曾任特任職並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校教授三年以上者。

第 五 條 典試委員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。

二、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

三、有專門著作或發明，經中央學術審議機構審查通過者。

第 六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。左列事項，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：

一、考試日程之排定。

二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

三、命題及閱卷之分配。

四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
五、錄取標準之決定。

六、彌封姓名冊、審查著作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。

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。

八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

第 七 條 審查著作及有關文件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，均由典試委員擔任；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延聘對各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擔任審查著作及評閱試卷工作。

第 八 條 各科試題，由典試委員預擬，密送典試委員長核定

之。

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典試委員長任主席；典試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考試之試務，由考選部辦理，亦得由考選部委託有關機關辦理。辦理試務機關之首長，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，承辦試務人員，辦理考試事務；其有關會議紀錄、試題繕印、閱卷分配及其他典試事宜之必要事項，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。

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與關係文件，送由考選部連同辦理試務情形，一併呈報考試院。

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。

第十五條 辦理考試人員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潛通關節，遺漏舛錯；違者分別依法懲處，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